2026年（11月）北京市密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裁决书文号	案件名称	被请求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被请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事实	行政裁决的依据	行政裁决决定	作出裁决的机关名称	作出裁决的日期
1	京密知法裁字〔2026〕2号	“一种压裂用支撑剂破碎实验样品铺置器”（ZL202320454424.X）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北京科氏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AF066	陈延滨	北京科氏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涉案行为侵犯涉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责令被请求人北京科氏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侵犯“一种压裂用支撑剂破碎实验样品铺置器”（专利号：ZL202320454424.X）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二、责令被请求人北京科氏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北京市密云区知识产权局	2026年11月16日